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连带责任保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发布公告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蒙古公司）暂时无法偿还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厦支行（以下简称中行）和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（以下简称口行）到期贷款26,055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履行保证义务，于2017年4月14日向公司在口行账户存入12,510万元人民币，口行于2017年4月14日已经收款；向公司在中行账户存入13,545万元人民币。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临2017-034号公告）。

2017年5月9日，蒙古公司在中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收到蒙古国阿尔泰-达尔维98公里公路项目和阿尔泰-达尔维165公里公路项目投资偿还款7,588.3349万元人民币。中行于2017年5月10日在蒙古公司账户收款7,588.3349万元人民币、在公司账户收款5956.6651万元人民币，中行合计收款13,545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到期贷款本金。至此，中行完成收款程序。公司为履行上述到期贷款担保义务共支付中行和口行18,466.6651万元人民币，形成公司对蒙古公司的债权。

公司将督促蒙古国政府，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二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于2017年4月6日披露的临2017-026号公告）约定的还款义务并承担因延期还款产生的利息，

并督促蒙古公司及时归还公司因履行上述保证义务形成的债权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